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涉及收購 CLAMAN GLOBAL LIMITED 的 6.5%權益 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 6.5%的股權，代價為 8,280,000 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17,431,578 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 54.8%的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 61.3%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但低於 25%，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根據一般授權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曾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賣方 Wilhelm Soeharsono Budihardjo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股權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約佔其股權 6.5% 的股權。

買方及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情況

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 54.8% 及 8.4% 的股權。在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變動，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 61.3% 及 1.9% 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 8,28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 17,431,578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因素其中包括：(a) 目標公司所從事之公共活動行業之增長情況，其中包括各類高參與度活動，例如國際大型體育賽事、現場表演，以及需要高水平數碼科技支援以進行活動管理的活動；(b) 如目標公司一般具有良好往績及成熟的數碼平台所具備之商業價值，該等平台為大型活動提供綜合科技服務，包括報名、售票、入場管理、入場控制及電子商務；(c) 目標公司在其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創新能力；(d) 目標公司集團因被主要國際知名活動委任為獨家登記及付款科技供應商而獲得的認可；(e)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f) 目標公司作為數碼平台之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程度；以及(g)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期望提升之協同效益，包括交叉銷售服務、提升綜合市場供應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將按每股 0.475 港元配發及發行，並記入已全額繳付的股本，該等股份代表：

- (i) 股份於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5 港元有貼現約 13.6%；
- (ii) 股份於截至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568 港元有貼現約 16.4%；
- (iii) 股份於截至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488 港元有貼現約 2.7%；及
- (iv) 股份於截至股權買賣協議之日期止前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459 港元有溢價約 3.6%。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54,165,459 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4%，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6.0%。（假設為說明起見，本公告日期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權買賣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有關目標公司和賣方的信息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人工智能產品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多功能雲端平台，用於數碼管理、網上報名、付款處理、入場門票發售、入場控制管理及電子商務等。其科技產品及服務已應用於國際大型體育賽事、本地體育活動、貿易展覽及現場表演，涵蓋虛擬及實體活動。目標公司是先進科技創新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擁有強大的科技、研究與開發能力。

賣方為個人及根據其提供的信息，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他商業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0	(3,5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811	(3,54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9,313,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是次收購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最大化其透過公司持有目標公司權益所產生的經濟效益，並反映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發展的信心。是次收購乃本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尋求能加強本集團專注於科技與業務流程結合的投資機會，特別是在金融科技、虛擬科技、人工智能及商用先進科技解決方案方面。

公司期望透過是次收購對目標公司的增加權益中受惠，例如：(a) 目標公司科技產品及服務所參與的面向公眾的活動日益增長，包括各類高參與度活動，如國際大型體育盛事、現場表演，以及對活動管理數碼科技要求極高的活動；(b) 如目標公司一般具有良好往績及成熟的數碼平台所具備之商業價值，該等平台為大型活動提供綜合科技服務，包括報名、售票、入場管理、入場控制及電子商務；(c) 目標公司在其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創新能力；(d) 目標公司集團因被主要國際知名活動委任為獨家登記及付款科技供應商而獲得的認可；(e)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f) 目標公司作為數碼平台之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程度；(g) 鑑於上述情況，目標公司期望實現的業務前景增長；以及(h)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期望提升之協同效益，包括交叉銷售服務、提升綜合市場供應及提升營運效率。

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增加其在目標公司科技領域的持股，從而把握其增長機遇，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科技業務、物業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收購事項（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要。

於完成後（包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開持股量中。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	146,184,436	54.0%	146,184,436	50.7%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85,000	12.9%	34,885,000	12.1%
賣方和/或其提名人	-	-	17,431,578	6.0%
其他公眾股東	89,757,863	33.1%	89,757,863	31.2%
總數	270,827,299	100%	288,258,877	100%

附註：

*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為黃達揚。

**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為黃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 但低於 25%，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根據一般授權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應為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目標公司股權的購買價，即收購項目的標的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的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權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Clama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Wilhelm Socharsono Budihardjo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黃永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廷而、馮嘉強及 *James Andrew McGrah*。

* 僅供識別